

# 臺灣教育哲學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研究教育哲學理論、應用及其有關議題，特成立臺灣教育哲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關。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注臺灣本土教育議題，建構具有臺灣主體性的教育哲學體系；
- 二、聯繫教育哲學之理論與實務，針砭臺灣教育政策之沿革與發展；
- 三、提升教育哲學領域之教學品質，鼓勵優秀人才從事相關研究；
- 四、促進教育哲學研究和其他學術社群之間的跨領域溝通與對話；
- 五、推動臺灣與華人地區及世界各國的教育哲學研究之交流與合作；
- 六、辦理符合本章程所訂定的宗旨與任務之各類事項與活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認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
- 二、團體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教育、學術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學生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學籍之大學生及研究生。
-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
- 五、榮譽會員：對本會宗旨及任務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惟前項榮譽會員由理事會薦聘之。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退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連續兩年未依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區分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會員代表額數、分區比例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記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與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臨時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本會理事或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

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團體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臺幣三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

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本會年度業務計畫、收支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資料勾稽查核，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臺（一零五）內社字第 1050040609 號函准予備查。